

法定最低工资：最新修订

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 **2017年5月1日**起调升至**每小时34.5元**。¹

如工资期横跨 2017 年 5 月 1 日，在计算该工资期的最低工资时，34.5 元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只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的工作时数。

就雇主记录雇员的总工作时数的金额上限，亦由 **2017年5月1日**起修订为**每月14,100元**。²

有关法定最低工资的详情，请参阅劳工处印备的法定最低工资参考指引。

24 小时查询热线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听）

劳工处网页：www.labour.gov.hk

¹ 《最低工资条例》（第 608 章）附表 3

² 《雇佣条例》（第 57 章）附表 9